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JMZH20240306005-A



建设单位: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红文

建设单位地址: 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99号1号楼四层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1
表四	14
表五	18
表六	24
表七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36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37
附件 1：环评批复	38
附件 2：营业执照	42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43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44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47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48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50
附件 8：应急预案	51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53
附件 10：工况说明	56
附件 11：分期说明	57
附件 12：危废合同	60
附件 13：投资概况说明	65
附件 14：废气治理方案	66
附件 15：固定与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6
附件 16：监测数据	9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				
主要产品名称	班台、文件柜、会议台、茶水柜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班台 5000 张、文件柜 5000 个、会议台 5000 张、茶水柜 5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班台 5000 张、文件柜 5000 个、会议台 5000 张、茶水柜 5000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06 日-2024 年 3 月 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楠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赛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赛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960 万元	环保投资	95 万元	比例	9.9%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楠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2）《关于<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1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 月 29 日； （3）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开料、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打磨、木工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mg/m³)	速率(kg/h)
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	颗粒物	5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120	26.6
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	颗粒物	5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120	26.6

打磨、木工铣工序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

注：项目涂胶压板、封边工序设备未投产，不产生涂胶压板、封边工序废气。项目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1 号），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9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东经 113° 18′ 16.62″，北纬 22° 26′ 5.878″），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 9160.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9160.69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家公、销售家具，年产班台 5000 张、文件柜 5000 个、会议台 5000 张、茶水柜 5000 个。 2024 年 1 月，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楠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29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1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本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由于项目涂胶压板、封边工序的设备未投产，涂胶压板、封边工序暂发外完成，不影响产量。涂胶压板、封边工序废气暂未产生。项目一期总投资 960 万元，环保投资 95 万元，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 本项目所在东南面为广东中泰龙集团有限公司、东北为建南二路，隔路为广东美泰纺新材料公司及中山市欧亚电梯配套设备公司、西北面为汇贤二路，隔路为在建工业厂房、西南面为空地。本项目生产车间租用 1 栋 7 层高钢筋混凝土建筑物，本项目位于建筑物的第二到四层，建筑物其余楼层均为广东中泰龙集团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班台	5000 张	5000 张
2	文件柜	5000 个	5000 个
3	会议台	5000 张	5000 张
4	茶水柜	5000 个	5000 个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 1 栋 7 层高钢筋混凝土建筑物，本项目位于建筑物的第四层，建筑物其余楼层均为广东中泰龙集团有限公司。首层层高 7.8 米，其余层高 6.8m，楼层总高 48.6 米，本项目机加工车间位于第 4 层，主要设开料区、木工区、封边区、钻孔区、涂胶压板区、组装区等、危废仓和一般固废仓。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 1 栋 7 层高钢筋混凝土建筑物，本项目位于建筑物的第四层，建筑物其余楼层均为广东中泰龙集团有限公司。首层层高 7.8 米，其余层高 6.8m，楼层总高 48.6 米，本项目机加工车间位于第 4 层，主要设开料区、木工区、封边区、钻孔区、涂胶压板区、组装区等、危废仓和一般固废仓。	封边区、涂胶压板区暂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项目仓库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北角，主要用于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项目仓库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北角，主要用于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项目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北角车间办公室，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项目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北角车间办公室，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开料、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废气经过集气风管收集后通过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处理有组织排放（共设 2 套粉尘治理措施，G1 和 G2）；	开料、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废气经过集气风管收集后通过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处理有组织排放（共设 2 套粉尘治理措施，G1 和 G2）；	与环评一致
		木工铣工序和打磨工序粉尘经侧面吸尘口百叶窗收集于干式除尘房内集尘箱预处理后+滤芯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木工铣工序和打磨工序粉尘经侧面吸尘口百叶窗收集于干式除尘房内集尘箱预处理后+滤芯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涂胶压板、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风管收集与开料、木工工	涂胶压板、封边工序暂未产生废气	涂胶压板、封边工序暂未产生废气

		序废气一并汇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1）；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验收年用量	未验收量	所在工序
1	白乳胶	3t	0t	3t	涂胶压板/封边
2	中纤板	375t	375t	0	/
3	刨花板	400t	400t	0	/
4	实木板	400t	400t	0	/
5	封边条	0.50t	0t	0.50t	封边
6	机油	0.2t	0.2t	0	辅助
7	五金件	4 万套	4 万套	0	组装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未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气动截料锯	1 台	1 台	0	开料
2	细木工带锯机	1 台	1 台	0	木工
3	双面刨	1 台	1 台	0	木工
4	单片纵锯机	1 台	1 台	0	木工

5	木工平刨床	1 台	1 台	0	木工
6	精密推台锯	2 台	2 台	0	木工
7	单头制榫机	2 台	2 台	0	木工
8	五碟锯	1 台	1 台	0	木工
9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2 台	2 台	0	木工
10	吊锣	1 台	1 台	0	木工
11	单轴数控制榫机	2 台	2 台	0	木工
12	卧式多轴木工钻床	1 台	1 台	0	木工
13	卧式双端制榫机	1 台	1 台	0	木工
14	方眼机	1 台	1 台	0	钻孔
15	立式钻床	1 台	1 台	0	钻孔
16	砂光机	1 台	1 台	0	木工
17	电脑裁板锯	3 台	3 台	0	开料
18	自动封边机	1 台	0 台	1 台	封边
19	封边机回转线	1 台	0 台	1 台	封边
20	七排钻	2 台	2 台	0	钻孔
21	通过式六面钻	1 台	1 台	0	钻孔
22	摇臂式圆锯机	1 台	1 台	0	木工
23	卧式双端榫槽机	1 台	1 台	0	木工
24	吊锣机	1 台	1 台	0	木工
25	重型加工中心机	1 台	1 台	0	木工
26	加工中心机	1 台	1 台	0	木工
27	电子推台锯	2 台	2 台	0	木工
28	液压压床	4 台	4 台	0	压板
30	微波智能压机	1 台	0 台	1 台	涂胶压板
31	四面刨	1 台	1 台	0	木工
32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1 台	1 台	0	木工
33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 台	1 台	0	木工
34	立式重型双轴木工铣床	1 台	1 台	0	木工铣工序
35	立式重型双轴木工铣床	1 台	1 台	0	木工铣工序
36	马氏五碟机	1 台	1 台	0	木工
37	磨光机	1 台	1 台	0	木工
38	小推台锯	1 台	1 台	0	木工

39	手磨机	18 台	18 台	0	打磨
----	-----	------	------	---	----

(4) 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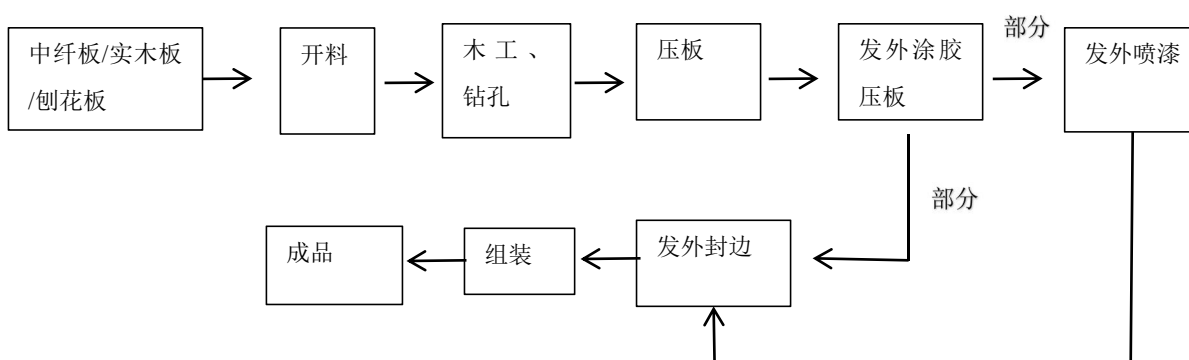
生活用排水：项目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按通用值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 11.2t/d （ 336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0.08t/d （ 3024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图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说明：

开料：项目采购的刨花板、中纤板和实木板，根据加工的形状要求，用开料的设备按

照特定规格进行切割开料，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木材边角料和少量粉尘产生，开料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木工、钻孔：经过开料工序处理后的板材，通过木工工序和钻孔工序进行加工处理，其中包括修边、钻孔、开槽、制榫、木架组装等工序，木棍加工工序会产生部分粉尘和边角料，木工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打磨工序：采用手磨机对木工机器无法打磨到的位置进行打磨，平整，以利于后续工序，项目打磨工序年工作2400小时；

木工铣工序：高效的定位、切削、雕刻等加工，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压板工序：为使经过压胶工序粘合的板材更加牢固、贴合，通过压板工序加强其板材的牢固性与平整性，压板过程不会产生废气，压板工序无加热，仅将板材压合牢固，无需使用胶水压合，压板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涂胶压板：部分家具由于需要用到较厚的板材，因此通过压胶工序对板材进行叠加粘合在一起，压胶工序使用白乳胶进行压胶，压胶过程中白乳胶的使用会产生少量的总 VOCs 和臭气浓度，压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现发外完成）；

封边、人工贴皮：经过开料、木工加工、压板等之后，根据需要对板材进行封边处理，封边工序采用封边条对板材的断面进行封固，避免受到环境或日常使用过程中，对板材的破坏，起到了保护与美化家具的作用，封边使用白乳胶将 PVC 封条与实木贴皮贴合封边，封边、人工贴皮过程中会有产生少量的总 VOCs 和臭气浓度，封边、人工贴皮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现发外完成）。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024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开料、木加工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打磨、木工铣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分别经管道收集至中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各自通过 1 根 52 米高排气筒（FQ-009466、FQ-009467）排放。

打磨、木工铣工序废气经侧面吸尘口百叶窗收集于干式除尘房内集尘箱预处理后+滤芯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FQ-009466）	开料、木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除尘设施	中央布袋除尘装置	12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FQ-009467）	开料、木加工	颗粒物		除尘设施	中央布袋除尘装置	120		
打磨、木工铣工序废气	打磨、木工铣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除尘设施	集尘箱预处理后+滤芯过滤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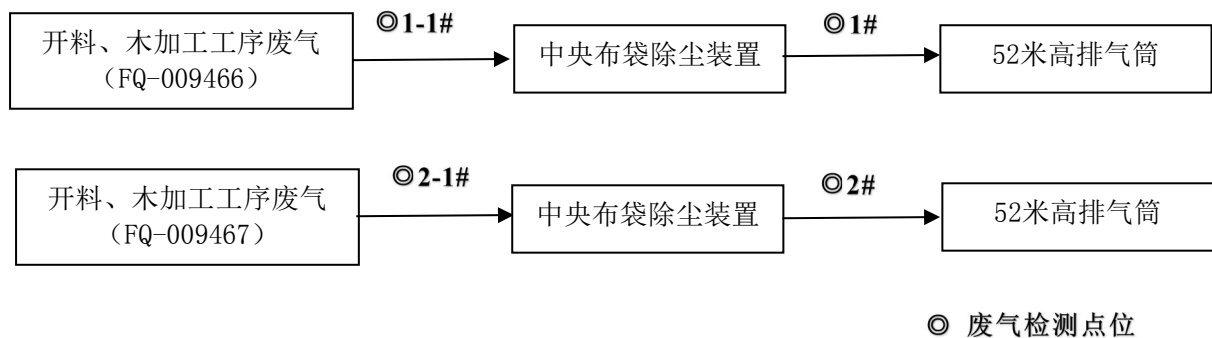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65~95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加强工艺操作规范，减少装配过程的碰撞，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 （2）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 （3）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注意日常机械设备的检修，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排查、维修；
- （5）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 （6）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木材边角料、地面沉降的木质粉尘、布袋及滤芯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滤芯等。危险废物主要废原材料包装桶（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

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t/a）	一期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木材边角料	原材料	一般固废	11.75	11.75	11.75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沉降的木质粉尘	设备维护		9.4	9.4	9.4		
布袋及滤芯收集的粉尘	设备维护		11.172	11.172	11.172		
废布袋	设备维护		0.1	0.1	0.1		
废滤芯	设备维护		0.116	0.116	0.116		
废原料包装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32	0.002	0.002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废气治理		0.2	0.2	0.2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生产过程		0.001	0.001	0.0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	18	18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3024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排放的污水对水体水质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开料、木加工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打磨，木工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开料、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管道收集至中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各自通过 1 根 52 米高排气筒（FQ-009466、FQ-009467）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打磨、木工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侧面吸尘口百叶窗收集于干式除尘房内集尘箱预处理后+滤芯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木材边角料、地面沉降的木质粉尘、布袋及滤芯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滤芯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包装桶（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

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 ）0001 号，2024 年 1 月 29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南办）环建表（2024 ）0001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总用地面积 9160.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160.69 平方米，主要从事班台、文件柜、会议台、茶水柜的生产，年产班台 5000 张、文件柜 5000 个、会议台 5000 张、茶水柜 5000 个。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总用地面积 9160.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160.69 平方米，主要从事班台、文件柜、会议台、茶水柜的生产，年产班台 5000 张、文件柜 5000 个、会议台 5000 张、茶水柜 5000 个。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3024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包括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涂胶压板、封边工序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打磨、木工铣工序废气（颗粒物）。	开料、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管道收集至中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各自由 1 根 52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开料、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涂胶压板、封边工序产生的总VOCs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打磨、木工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涂胶压板、封边工序发外完成，暂未产生废气。 打磨、木工铣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侧面吸尘口百叶窗收集于干式除尘房内集尘箱预处理后+滤芯过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颗粒物浓度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木材边角料、地面沉降的木质粉尘、布袋及滤芯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滤芯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	符合环保要求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原料包装桶（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应急预案备案	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露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4-0354-L。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1，废气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见表 5-3，人员上岗情况见表 5-4。

表 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mg/L）	现场空白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4.03.06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4.03.07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1 (mg/L)	平行 2 (mg/L)			
2024.03.06	化学需氧量	210	214	1.3	≤10	合格
	氨氮	8.77	8.90	0.6	≤10	合格
2024.03.07	化学需氧量	210	214	1.3	≤10	合格
	氨氮	8.77	8.90	0.6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4.03.06	化学需氧量	180	ZK-23-0008-008	183	±8	合格
	氨氮	25.1	ZK-23-0036-003	24.8	±1.1	合格
	pH 值	7.02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3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8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2024.03.07	化学需氧量	180	ZK-23-0008-008	183	±8	合格
	氨氮	25.1	ZK-23-0036-003	24.8	±1.1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表 5-2 废气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03.06	GH-60E	ZH-CY-058	20.0	20.3	1.5	20.1	0.5	±5	合格
			50.0	51.8	3.6	50.1	0.2	±5	合格
			80.0	82.0	2.5	80.8	1.0	±5	合格
		ZH-CY-059	20.0	20.1	0.5	20.5	2.5	±5	合格
			50.0	50.4	0.8	50.5	1.0	±5	合格
			80.0	80.7	0.9	81.2	1.5	±5	合格
		ZH-CY-0128	20.0	20.1	0.5	20.7	3.5	±5	合格
			50.0	51.9	3.8	50.7	1.4	±5	合格
			80.0	80.0	0.0	82.0	2.5	±5	合格
		ZH-CY-129	20.0	20.3	1.5	20.3	1.5	±5	合格
			50.0	51.0	2.0	51.5	3.0	±5	合格
			80.0	83.0	3.8	80.9	1.1	±5	合格
2024.03.07	GH-60E	ZH-CY-058	20.0	19.9	-0.5	20.1	0.5	±5	合格
			50.0	49.3	-1.4	49.6	-0.8	±5	合格
			80.0	80.3	0.4	79.6	-0.5	±5	合格
		ZH-CY-059	20.0	20.1	0.5	19.8	-1.0	±5	合格
			50.0	49.2	-1.6	49.0	-2.0	±5	合格
			80.0	79.2	-1.0	79.2	-0.3	±5	合格
		ZH-CY-0128	20.0	19.9	-0.5	19.8	-1.0	±5	合格
			50.0	50.2	0.4	49.9	-0.2	±5	合格
			80.0	80.1	0.1	79.8	-0.3	±5	合格
		ZH-	20.0	20.2	1.0	19.9	-0.5	±5	合格

		CY-129	50.0	49.9	-0.2	50.2	0.4	±5	合格
			80.0	79.7	-0.4	80.5	0.6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EE-5052，编号：ZH-CY-100									

续上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03.06	QCS-3000	ZH-CY-080	A	/	/	/	/	/	/	/
			B	0.5	0.511	2.2	0.513	2.6	±5	合格
		ZH-CY-081	A	/	/	/	/	/	/	/
			B	0.5	0.508	1.6	0.518	3.6	±5	合格
2024.03.07	QCS-3000	ZH-CY-080	A	/	/	/	/	/	/	/
			B	0.5	0.505	1.0	0.498	-0.4	±5	合格
		ZH-CY-081	A	/	/	/	/	/	/	/
			B	0.5	0.499	-0.2	0.491	-0.6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EE-5052，编号：ZH-CY-100										

表 5-2（续）废气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4.03.06	DL-6200	ZH-CY-171	A	/	/	/	/	/	/	/
			B	0.5	0.504	0.8	0.512	2.4	±5	合格
			C	100	100.1	0.1	100.5	0.5	±2	合格
		ZH-CY-172	A	/	/	/	/	/	/	/
			B	0.5	0.519	3.8	0.504	0.8	±5	合格

			C	100	100.3	0.3	100.8	0.8	±2	合格
		ZH-CY-173	A	/	/	/	/	/	/	/
			B	0.5	0.504	0.8	0.51	2.0	±5	合格
			C	100	101.1	1.1	101.3	1.3	±2	合格
		ZH-CY-174	A	/	/	/	/	/	/	/
			B	0.5	0.515	3.0	0.509	1.8	±5	合格
			C	100	101.2	1.2	100.3	0.3	±2	合格

续上表

2024.03.07	DL-6200	ZH-CY-171	A	/	/	/	/	/	/	/
			B	0.5	0.505	1.0	0.497	-0.6	±5	合格
			C	100	100.2	0.2	99.0	-1.0	±2	合格
		ZH-CY-172	A	/	/	/	/	/	/	/
			B	0.5	0.504	0.8	0.505	1.0	±5	合格
			C	100	98.9	-1.1	99.4	-0.6	±2	合格
		ZH-CY-173	A	/	/	/	/	/	/	/
			B	0.5	0.497	-0.6	0.510	2.0	±5	合格
			C	100	100.3	0.3	101.5	1.5	±2	合格
		ZH-CY-174	A	/	/	/	/	/	/	/
			B	0.5	0.502	.4	0.499	-0.2	±5	合格
			C	100	99.8	-0.2	100.4	0.4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EE-5052，编号：ZH-CY-100										

表 5-3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4.03.06	AWA6228+	ZH-CY-019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3.9	-0.1		合格
2024.03.07	AWA6228+	ZH-CY-019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编号：ZH-CY-090										

表 5-4 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刘敏杰	ZH2019-017	/
李罗	ZH2022-009	/
胡康	ZH2022-008	/
黄永强	ZH2019-018	/
梁浩林	ZH2022-006	/
李晓华	ZH2023-006	/
陈婉婷	ZH2023-005	/
吴嘉琪	ZH2021-013	/
罗存波	ZH2020-002	/
李惠	ZH2021-003	/
谭丽华	ZH2021-025	/
张玉双	ZH2021-026	/
李爱玲	ZH2020-008	/
印建林	ZH2020-013	/
董霞	ZH2023-008	/
冯志坚	ZH2019-002	/
文国才	ZH2021-012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处理前 G1	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排放口 G1		
	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处理前 G2	颗粒物	
	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排放口 G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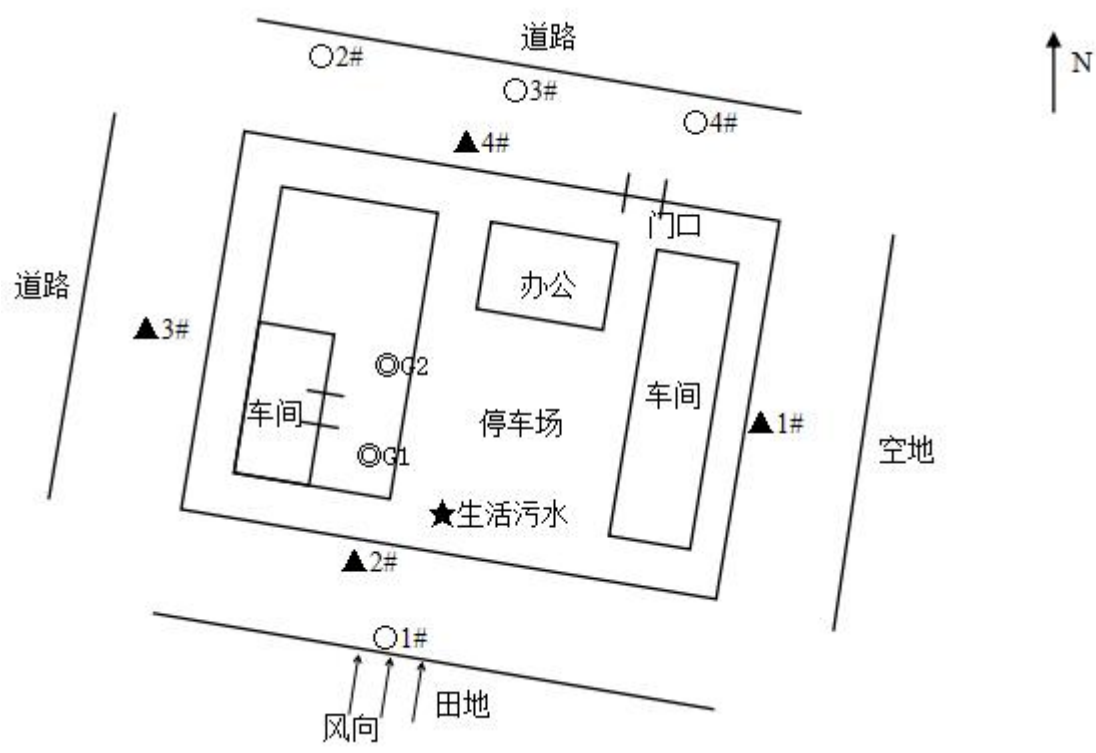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 μ g/ 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

▲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

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06 日—07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3-06	班台	16.67 张/天	13 张/天	79%
	文件柜	16.67 个/天	13 个/天	
	会议台	16.67 张/天	13 张/天	
	茶水柜	16.67 个/天	13 个/天	
2024-3-07	班台	16.67 张/天	13.5 张/天	81%
	文件柜	16.67 个/天	13.5 个/天	
	会议台	16.67 张/天	13.5 张/天	
	茶水柜	16.67 个/天	13.5 个/天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52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2024.03.06			2024.03.07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开料、木加工 工序废气处理 前 G2	第一次	120	4.8	40068	120	4.8	40202
	第二次	122	4.9	40277	122	4.9	40111
	第三次	123	4.9	40081	123	5.0	40578
	平均值	122	4.9	40142	122	4.9	40297
开料、木加工 工序废气排放 口 G2	第一次	23.4	0.99	42234	23.1	0.97	41776
	第二次	22.9	0.98	42646	23.0	0.97	42069
	第三次	23.7	1.0	42490	23.9	1.0	41760
	平均值	23.3	0.99	42457	23.3	0.98	41868
	处理效率	79.8%			80.0%		
标准限值：		120	27*	/	120	27*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 1、参照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排气筒高度	52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2024.03.06	2024.03.07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开料、木加工、涂胶压边、封边工序 废气处理前 G1	第一次	124	5.4	43401	125	5.3	42501
	第二次	124	5.3	42913	126	5.5	43335
	第三次	125	5.3	42096	124	5.4	43698
	平均值	124	5.3	42803	125	5.4	43178
开料、木加工、涂胶压边、封边工序 废气排放口 G1	第一次	24.0	1.1	45976	24.1	1.1	47516
	第二次	24.3	1.1	46920	24.5	1.1	46261
	第三次	24.3	1.1	45328	24.6	1.1	45740
	平均值	24.2	1.1	46075	24.4	1.1	46506
	处理效率	79.2%			79.6%		
标准限值：		120	27*	/	120	27*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2、参照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3.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7	0.178	0.185	0.18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10	0.390	0.375	0.4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75	0.443	0.458	0.47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7	0.465	0.432	0.465		
2024.03.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8	0.180	0.182	0.18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62	0.408	0.400	0.46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98	0.470	0.452	0.47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37	0.422	0.415	0.437		

1、参照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气象参数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 向参照点 1#	2024.03.06	第一次	阴	22.1	101.5	57.1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22.8	101.5	56.6	西南	1.3
		第三次	阴	23.2	101.4	56.1	西南	1.3
		第四次	阴	23.5	101.3	55.7	西南	1.3
	2024.03.07	第一次	阴	17.9	101.6	59.8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18.3	101.6	58.0	西南	1.4
		第三次	阴	18.6	101.5	57.2	西南	1.4
		第四次	阴	18.9	101.5	56.0	西南	1.4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2#	2024.03.06	第一次	阴	22.1	101.5	57.1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22.8	101.5	56.6	西南	1.3
		第三次	阴	23.2	101.4	56.1	西南	1.3
		第四次	阴	23.5	101.3	55.7	西南	1.3
	2024.03.07	第一次	阴	17.9	101.6	59.8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18.3	101.6	58.0	西南	1.4
		第三次	阴	18.6	101.5	57.2	西南	1.4
		第四次	阴	18.9	101.5	56.0	西南	1.4
厂界下风 向监控点 3#	2024.03.06	第一次	阴	22.1	101.5	57.1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22.8	101.5	56.6	西南	1.3
		第三次	阴	23.2	101.4	56.1	西南	1.3
		第四次	阴	23.5	101.3	55.7	西南	1.3
	2024.03.07	第一次	阴	17.9	101.6	59.8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18.3	101.6	58.0	西南	1.4
		第三次	阴	18.6	101.5	57.2	西南	1.4
		第四次	阴	18.9	101.5	56.0	西南	1.4

续上表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4.03.06	第一次	阴	22.1	101.5	57.1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22.8	101.5	56.6	西南	1.3
		第三次	阴	23.2	101.4	56.1	西南	1.3
		第四次	阴	23.5	101.3	55.7	西南	1.3
	2024.03.07	第一次	阴	17.9	101.6	59.8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18.3	101.6	58.0	西南	1.4
		第三次	阴	18.6	101.5	57.2	西南	1.4
		第四次	阴	18.9	101.5	56.0	西南	1.4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3.06	pH 值	7.2	7.1	7.0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117	112	104	108	11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2	223	218	204	21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2	80.7	79.3	75.5	78.2	300	达标
		氨氮	8.84	9.19	7.82	8.34	8.55	——	——
	2024.03.07	pH 值	7.1	7.0	7.1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112	109	112	102	10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6	218	208	226	22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7	76.1	74.1	78.1	76.8	300	达标
		氨氮	8.20	9.25	7.89	8.58	8.48	——	——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2024.03.06 天气：阴 气温：22.1℃ 风向：西南 气压：101.5kPa 风速：1.4m/s							
2024.03.07 天气：阴 气温：18.1℃ 风向：西南 气压：101.6kPa 风速：1.4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3.06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1	49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1	50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59	48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60	50			达标
2024.03.07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3	51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1	49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60	49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60	49			达标
1、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2.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1 号】，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9 吨/年。

由于项目一期涂胶压板、封边工序设备暂未投产，以上工序都发外完成，本次不产生涂胶压板、封板工序废气，本项目营运期暂未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40306005）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40306005）可知：

（1）有组织废气：开料、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打磨、木工铣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40306005）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木材边角料、地面沉降的木质粉尘、布袋及滤芯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滤芯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原料包装桶（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暂未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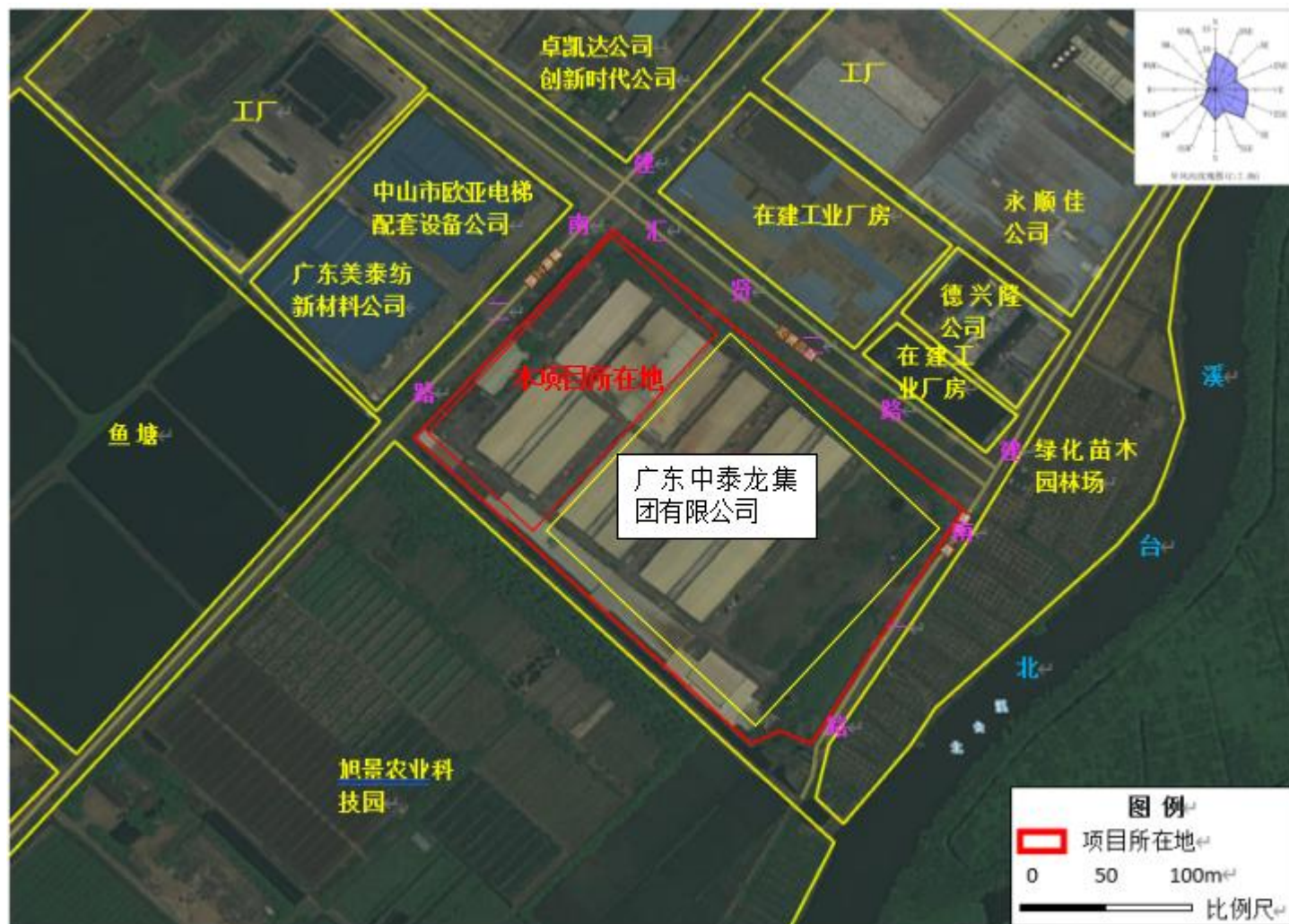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99号1号楼 四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18'16.62"; N 22°26'5.878"			
	设计生产能力	班台 5000 张、文件柜 5000 个、会议台 5000 张、茶水柜 5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班台 5000 张、文件柜 5000 个、会议台 5000 张、茶水柜 5000 个		环评单位	深圳市楠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2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赛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赛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7578861656002X			
	验收单位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万元		所占比例（%）	9.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8000m³/h、58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7578661656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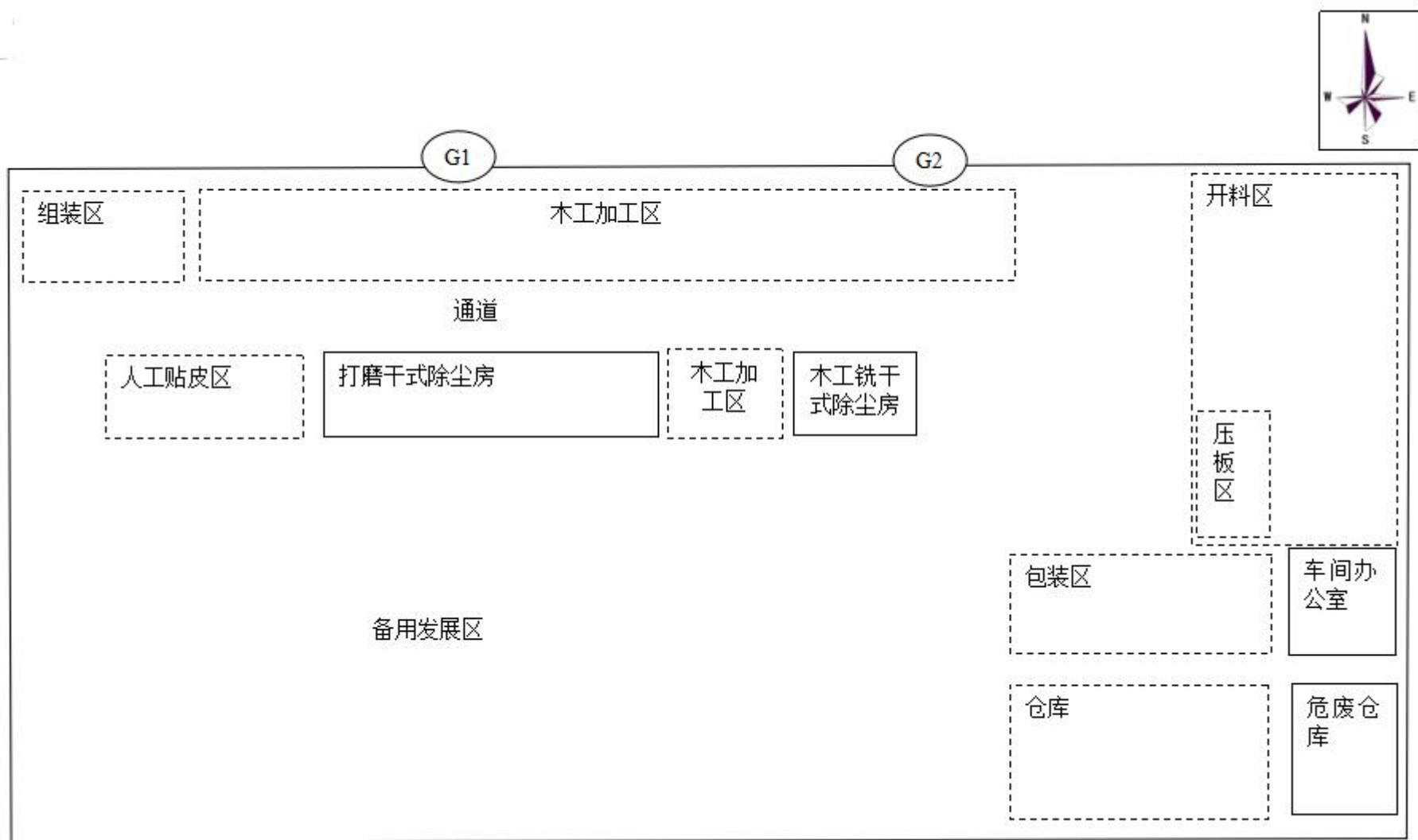
中山市地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4）0001 号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2312-442000-04-01-531659）：

报来的《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该厂房为广东中泰龙集团有限公司空置厂房），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8'16.620''，北纬 22° 26'5.878'']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9160.6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160.69 平方米。主要从事班台、文件柜、会议台、茶水柜的生产，年产班台 5000 张、文件柜 5000 个、会议台 5000 张、茶水柜 5000 个。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3024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



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新建项目营运期排放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涂胶压板、封边工序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打磨、木工铣工序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涂胶压板、封边工序废气中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打磨、木工铣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你司新建项目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木材边角料、地面沉降的木质粉尘、布袋及滤芯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原料包装桶(白乳胶桶、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

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 须按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 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

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9 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副本)(18-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31日
住所	中山市南区汇景一路99号1号楼二、三、四、五及3号楼一层、七层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

联系人：黄生

联系电话：18024217116

委托日期：2024 年 2 月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

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明

我司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 (N22° 26' 5.878" , E 113° 18' 16.62")。本项目主要从事班台、文件柜、会议台、茶水柜的生产。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在 65~95dB (A) 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 解决噪声污染问题, 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 确保运营期间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 (1) 加强工艺操作规范, 减少装配过程的碰撞, 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 (2)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 (3) 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 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注意日常机械设备的检修, 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若出现异常噪声, 须停止作业, 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排查、维修;
- (5)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 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 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 (6) 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 要轻拿轻放, 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木材边角料、地面沉降的木质粉尘、布袋及滤芯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原料包装桶（机油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8：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20007578861656
法定代表人	蒋红文	联系电话	13702520949
联系人	黄城	联系电话	18024217116
传 真		电子邮箱	duweichi@ztloffice.com
地址	中山市南区街道办事处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 中心经度 113.306267；中心纬度 22.434367		
预案名称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蒋红文	报送时间	2024 年 4 月 19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看 电子备案认证 中山市南区街道生态环境 保护局 2024 年 4 月 23 日		
备案编号	442000-2024-0354-L		
报送单位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伟君	经办人	严洪斌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				
设计单位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南区	地址	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		
项目负责人	黄生	联系电话	1802421711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南办) 环建表 (2024) 0001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本期实际总投资* (万元)	96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95		9.9%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88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2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1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班台 5000 张、文件柜 5000 个、会议台 5000 张、茶水柜 5000 个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班台 5000 张、文件柜 5000 个、会议台 5000 张、茶水柜 5000 个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2 日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赛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和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赛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 & 规模	详见环评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产生生活污水 3024 吨/年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打磨、木工铣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废原材料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	是	
	应急预案		是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3360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3024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3.6	班台	5000 张/年	13张/天	79%
3.6	文件柜	5000 个/年	13个/天	79%
3.6	会议台	5000 张/年	13张/天	79%
3.6	茶水柜	5000 个/年	13个/天	79%
3.7	班台	5000 张/年	13.5张/天	81%
3.7	文件柜	5000 个/年	13.5个/天	81%
3.7	会议台	5000 张/年	13.5张/天	81%
3.7	茶水柜	5000 个/年	13.5个/天	81%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关于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 的分期说明

因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的涂胶压板、封边设备未投入，其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未建设，需要分期进行验收。涂胶压板、封边工序发外完成，不影响产量。一期验收内容如下：

（一）一期验收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未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气动截料锯	1 台	1 台	0	开料
2	细木工带锯机	1 台	1 台	0	木工
3	双面刨	1 台	1 台	0	木工
4	单片纵锯机	1 台	1 台	0	木工
5	木工平刨床	1 台	1 台	0	木工
6	精密推台锯	2 台	2 台	0	木工
7	单头制棒机	2 台	2 台	0	木工
8	五碟锯	1 台	1 台	0	木工
9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2 台	2 台	0	木工
10	吊锣	1 台	1 台	0	木工
11	单轴数控制棒机	2 台	2 台	0	木工
12	卧式多轴木工钻床	1 台	1 台	0	木工
13	卧式双端制棒机	1 台	1 台	0	木工
14	方眼机	1 台	1 台	0	钻孔
15	立式钻床	1 台	1 台	0	钻孔
16	砂光机	1 台	1 台	0	木工
17	电脑裁板锯	3 台	3 台	0	开料
18	自动封边机	1 台	0 台	1 台	封边
19	封边机回转线	1 台	0 台	1 台	封边
20	七排钻	2 台	2 台	0	钻孔
21	通过式六面钻	1 台	1 台	0	钻孔
22	摇臂式圆锯机	1 台	1 台	0	木工
23	卧式双端棒槽机	1 台	1 台	0	木工
24	吊锣机	1 台	1 台	0	木工
25	重型加工中心机	1 台	1 台	0	木工

26	加工中心机	1 台	1 台	0	木工
27	电子推台锯	2 台	2 台	0	木工
28	液压压床	4 台	4 台	0	压板
30	微波智能压机	1 台	0 台	1 台	涂胶压板
31	四面刨	1 台	1 台	0	木工
32	立式双轴木工铣床	1 台	1 台	0	木工
33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 台	1 台	0	木工
34	立式重型双轴木工铣床	1 台	1 台	0	木工铣工序
35	立式重型双轴木工铣床	1 台	1 台	0	木工铣工序
36	马氏五碟机	1 台	1 台	0	木工
37	磨光机	1 台	1 台	0	木工
38	小推台锯	1 台	1 台	0	木工
39	手磨机	18 台	18 台	0	打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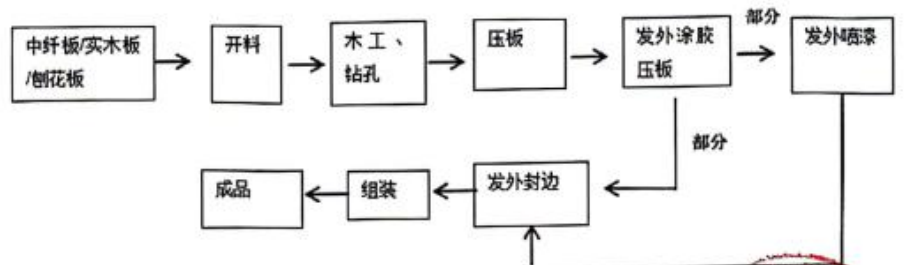
(二) 一期验收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班台	5000 张	5000 张
2	文件柜	5000 个	5000 个
3	会议台	5000 张	5000 张
4	茶水柜	5000 个	5000 个

(三) 一期验收主要原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验收年用量	未验收量	所在工序
1	白乳胶	3t	0t	3t	涂胶压板/封边
2	中纤板	375t	375t	0	/
3	刨花板	400t	400t	0	/
4	实木板	400t	400t	0	/
5	封边条	0.50t	0t	0.50t	封边
6	机油	0.2t	0.2t	0	辅助
7	五金件	4 万套	4 万套	0	组装

(四)一期验收生产工艺流程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微信号:



邮箱: zsbao1v@163.com

为规范管理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 防范假冒乙方的欺诈行为, 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现就危险废物处理服务作如下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吴楠枝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系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页 / 共 6 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博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 1、按照从 2017 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双方签订《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合同》），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及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1.0000	贮存
2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3.0000	贮存
3	HW49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1.00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4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924929185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3月15日

联系人：李斌

联系电话：13432182898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主要从事 班台、文件柜、会议台、茶水柜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60	其中环保投资	95	所占比例	9.9%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2	废气治理	88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4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4 年 2 月 22 日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打磨除尘设备

技

术

方

案

建设单位：东莞市赛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11 月

目录

目录	2
1 项目概述	3
2 设计条件	3
2.1 设计要求	3
3 设计分析	3
3.1 技术规范	3
3.2 设计原则	4
4 设计结果	5
4.1 工艺流程说明	5
4.2 设计参数	5
5 主要设备清单	6
6 设备参数分析	7
6.1 设备组成特点	7
6.2 风机系统	8
6.3 高效滤芯过滤系统	9
6.4 刮板粉尘收集系统	9
6.5 照明系统	9
6.6 电气控制系统	10
6.4.1 供配电系统	10
7 工程界限	12
8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3
8.1 质保期	12
8.2 售后服务	13
8.3 项目培训	13
9 备注	14

1 项目概述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在打磨生产过程中产生诸多粉尘，不仅污染环境还会影响员工的身心健康，为响国家的环保政策以及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做好粉尘收集处理是以节能降耗、清洁生产、达标排放为政策的公司迫在眉睫的事情。

为满足国家及地方最新环保排放标准，东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需新增打磨粉尘治理设备：**干式打磨除尘设备（50 米）**对车间打磨粉尘进行处理，以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规排放标准。

本套废气治理设备包含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

2 设计条件

2.1 设计要求

噪音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打磨除尘室内排风安全无尘。

3 设计分析

3.1 技术规范

表 1 参考设计规范和标准

类别	现行标准/规范名称	现行标准/规范号
工艺设计 通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工艺系统工程设计技术规范	HG/T2057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01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GB/T50087-2013
设备制造 通用标准	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	JB/ZQ 4000.3-86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13384-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4208-2008
	管道、容器、设备结构用无缝钢管	Q/BQB203
	化工设备、管道外防腐设计规定	HG/T20679-1990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31-2009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6-2011
	工业设备、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HGJ229-1991

3 / 14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85-2010
	管路法兰 技术条件	JB/T74-94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工业机械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5226.1-2008
电气标准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50259-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4208-2008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12
	爆炸性环境设备通用要求	GB3836.1-2010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19517-2009
	钢制焊接常压容器	JB/T4735-1997
鼓风机	钢制焊接常压容器	NB/T 47003.1-2009
	分散型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HG/T20573-2012
仪表标准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范	HG/T20513-2014
	仪表配管、配线设计规范	HG/T20512-2014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GB50093-2013
	过程测量和控制仪表的功能标志及图形符号	HG/T20505-2014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	HG/T20507-2014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	HG/T20509-2014
	仪表供气设计规范	HG/T20510-2014

3.2 设计原则

-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确保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 2、设备牢固可靠，保证设备可长时间开机运行，不影响产品生产。
- 3、根据厂家提供的设计要求，及我司现场勘查、测量、计算设计出合理的方案，且结合利用现有设备为厂方缩减成本。
- 4、设备制造安装遵守“使用经济、操作方便、运行稳定、易于维护”的原则。

4 设计结果

4.1 工艺流程说明

工作原理：打磨时，含粉尘气体在风机的牵引力作用下经吸尘口百叶窗进入打磨设备下部集尘箱，粗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到箱体底部，细粉尘则依附于滤芯表面，干净气体通过风机排出。打磨设备上箱体内，在每排粉尘滤芯的上方都装有反吹旋转翼，当脉冲控制仪开启脉冲阀时，高压气缸内压缩气体便在 0.1-0.2s 的瞬间诱导约为 5-7 倍的压缩空气由反吹旋转翼喷吹孔喷向滤芯表面的粉尘，在此气流反作用下从而清除滤芯表面的粉尘以延长滤芯的使用寿命。

4.2 设计参数

项 目 名 称	参 数/规 格
干式打磨除尘箱：（配套设计）	
尺寸（长×宽×高）mm：	L12700*W980*H2300mm*1 台
箱体侧板、后板、顶板、内挡板	1.2mm 厚镀锌板制作
滤芯尺寸	Φ325*900mm
减速马达	1.5kw 防爆型
风机（3KW）7 台	流量 20000m ³ /h，压力 800-1000pa
尺寸（长×宽×高）mm：	L18700*W980*H2300mm*2 台
箱体侧板、后板、顶板、内挡板	1.2mm 厚镀锌板制作
滤芯尺寸	Φ325*900mm
减速马达	2.2kw 防爆型
风机（3KW）22 台	流量 20000m ³ /h，压力 800-1000pa
电控系统：（配套设计）	
电器配件	浙江正泰
电线电缆	广东金铭泰
电线线槽线管	铁质线槽线管

其他有关数据:	
操作区有载风速m/s	1-2
处理方式	滤芯过滤沉降
去除率	>97%
噪音	<85 分贝
光照度 Lux (1150×2×40W/组)	≥500Lx

5 主要设备清单

表 主要设备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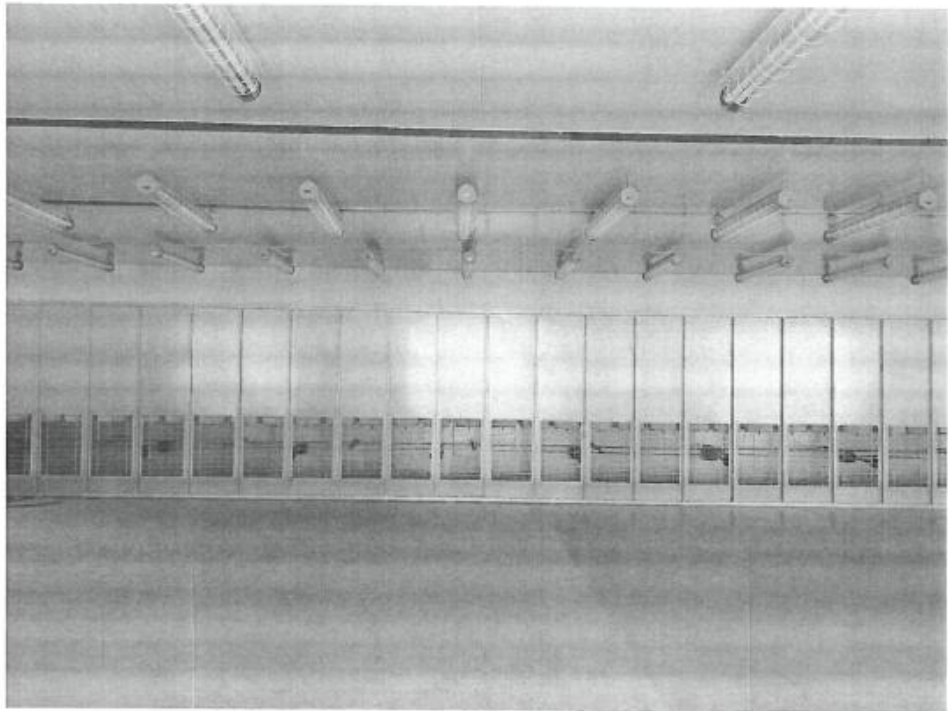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材质	品牌
1	打磨除尘箱体	12700-980*2350mm	1	台	1.2mm 镀锌板	赛亚
2	打磨除尘箱体	18700-980*2350mm	2	台	1.2mm 镀锌板	赛亚
3	刮板系统	1.5kw	1	台		赛亚
4	刮板系统	2.2kw	2	台		赛亚
5	抽风机	流量: 20000m ³ /h 静压: 800pa 功率: 3kw	29	台	外壳: Q235 叶轮: Q235 电机防爆	佳力
6	电气元件		3	套	/	施耐德
7	电缆类		3	套	/	国内优质
8	桥架类		2	套	镀锌	国内优质
9	其他	平台、爬梯、护栏	1	套		赛亚
说明	实际设计时型号可能会存在一定偏差, 最终型号以设备清单选型为准及不低于本设备清单型号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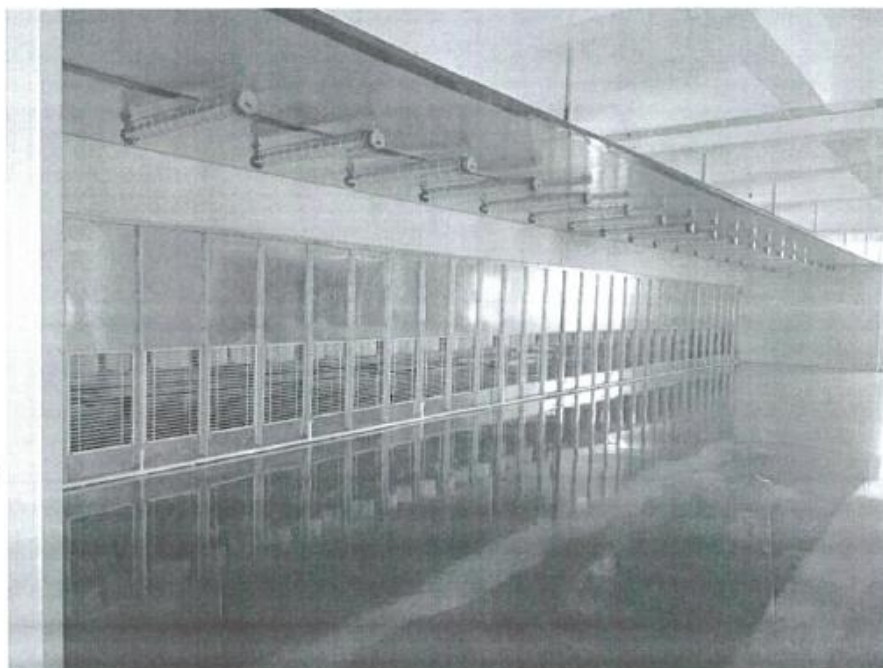
6 设备参数分析

6.1 设备组成特点

本打磨房用于工件打磨时捕捉细微粉尘以及收集治理功能，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及环保等方面的标准进行设计，通、排风根据喷漆的工艺要求实施。设备主要由：除尘箱、排风系统、脉冲喷吹系统、刮板系统、照明系统、电控系统组成。

室体主材料选用 1.2mm 厚镀锌防锈板通过加工折弯整体压制而成，再通过防锈螺丝连接为一体，整体具有可拆卸性、便携性以及美观大方等一系列优点。





6.2 风机系统

排风系统采用离心风机，通过通过单独可控制风机开启数量调节排风风量，保证打磨房内的风量满足生产要求。打磨产生的韩粉尘空气经过滤芯过滤系统过滤后，由排风风机排出，排风风量设计合理可确保打磨房内空气运动方向合理，有效收集及控制含粉尘气体。

6.3 高效过滤系统

粉尘过滤主要通过无纺布滤芯过滤粉尘，此款产品过滤效果好，风量大，快拆结构方便拆卸清理及安装。

其主要技术指标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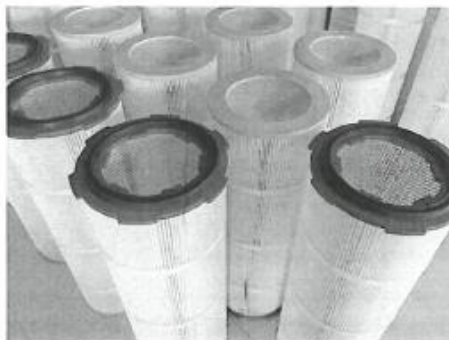
型号：STB325-20

过滤风量：40-60M³/min

过滤精度：2-5Um

平均净化率：98%

尺寸规格 $\phi 325 \times 900\text{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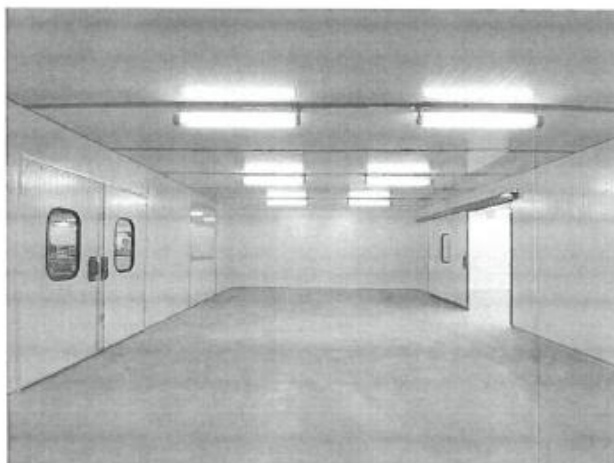


6.4 刮板粉尘收集系统

粉尘在箱体底部堆积时，通过开启减速机带动刮板在齿轮的带动下将粉尘收集到端头的粉尘收集箱内，可通过除尘管道抽走或者当粉尘收集箱满了拉出来倒掉。

6.5 照明系统

打磨房内设置一排照明装置。灯管采用隔爆型佛山高效光源，镇流器采用粉尘室专用电子镇流器，从而保证每个喷漆室体光强 $\geq 500\text{Lux}$ ，满足工件各端面的打磨作业。灯箱与壁板用小角铁相连，同时灯箱上安有可拆框架，便于维护。采用分组控制方式以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6.6 电气控制系统

根据该设备间断式生产特点，控制系统均采用就近式设置原则。由电控柜、控制台、电气管线等组成。电控箱为挂式，单开门，所有电器元件均安装在控制柜内。控制系统功能如下：

各电机运行控制回路，均配有相应的低压断路器、热继电器等保护元器件，以实现电动机的短路和过载保护；大功率电机采用直接启动，以避免引起电网波动。

电气箱外壳可靠接地。所有电器元件能满足温度环境 -10°C — 40°C 。电气线路施工中动力线采用塑料护套电缆 VV，控制线采用铜芯塑料线 BVR。

一次配电由用户负责（即车间配电柜至设备电控柜的送电），二次配电由乙方负责（即设备电控柜至设备的送电）。电控系统的设计和安装符合国家有关电器安全规范，可靠性高、布局合理、维修方便。

6.6.1 供配电系统

（1） 配电

电源由业主以电压等级为 380/220V 送至配电间的低压进线柜，容量需满足生产需要并适当考虑备用。

（2） 主要电气设备选型

采用安全可靠、性价比较高的非标控制柜。柜内采用低压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等相应的组合，作为短路、过负荷及断相保护。户内外环境使用的开关控制箱具备防雨、防腐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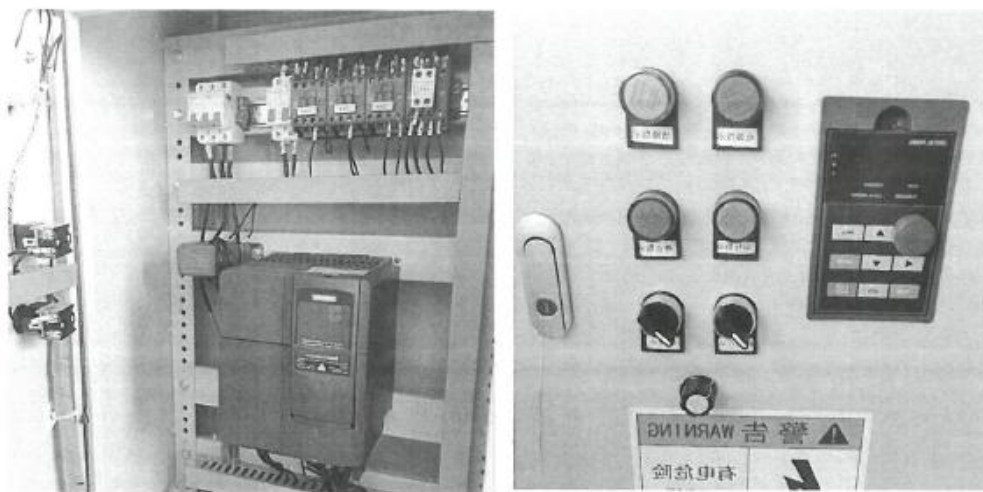


图 5 柜内电子原件

(3) 电缆、电线选型及敷设

根据本工程环境特征，配电线路选用技术性能优越、载流量大、敷设方便的交联聚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力电缆，电线选用铜芯塑料电线。外部主要采用电力电缆直埋方式，室内采用沿电缆沟或穿硬管等敷设方式。

(4) 安全接地

本工程对电气设备外壳和插座进行可靠接地。总电源进入后，做重复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共享接地网。

7 工程界限

编号	工作内容	范围		
		甲方	乙方	备注
一	设计阶段			
1	项目尾气参数及处理要求	√		可参照乙方的参数表格所需内容,进行提供,如甲方不确定,可通过第三方进行检测。
2	设备使用地点及摆放位置空间	√		
3	工程界限界定	√	√	甲乙双方公用约定
3	设备使用频率及控制要求	√		
4	公用工程条件 (电力、水、压缩空气、天然气)	√		
5	特殊相关要求	√		
7	技术方案及工艺流程		√	
8	设备清单		√	
9	公用工程消耗清单		√	
10	系统简易流程说明		√	
二	项目实施阶段			
1	合同及技术协议确认	√	√	
2	工艺流程图及流程说明		√	甲乙双方签字认可
3	设备整体布局图及设备基础要求		√	
4	设备工程图(尺寸平面图)		√	
4	设备地基基础施工	√		
5	公用工程配套内容施工	√		
6	设备交工资料(含使用说明书)		√	验收前一周
7	设备制造及运输		√	
8	设备安装		√	
9	设备调试		√	
10	性能验收	√		
11	正常运行维护	√		
12	半年设备运行巡检	√	√	乙方定期回访

8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8.1 质保期

- 质保期自双方完成终验收之日开始起算，质保期为 1 年。

8.2 售后服务

- 在质保期内，设备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质量问题，需现场整改的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整改，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重新购置、运输、材料、人工等费用）。为确保生产的正常开展，问题发生后，应本着先处理问题，后确定责任归属的原则，将问题先予解决。
- 对非乙方责任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及时提供合理价格配件、修理及指导义务。
- 对外购的本合同设备有关的配套设备，乙方可提供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 乙方长期提供优质服务，以合理价格提供设备易损件或提供易损件供应商名单的义务。
- 长期向甲方提供设备运行指导服务及工艺咨询服务。

8.3 项目培训

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向甲方指定的操作和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此项培训将与装置试运转、预试车、投料试车和开车同步进行。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培训开始时间，且对一般操作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 2 日，对其中 2 名主管人员培训要重点考虑，以便满足试车和运行需要。

培训内容及课时分布		
主项	分项	最少课时
工艺介绍	工艺原理	0.3
	工艺流程说明	
主要设备介绍	活性炭吸附器	0.3
	风机	
	阀门	
	电控箱	
操作说明	开车前工艺检查及确认	0.2

	开车顺序	
	系统正常停车	
	系统紧急停车	
	参数设定	
	系统设置	
保养与维护	整体设备	0.2
	风机	

9 备注

本方案根据客户提供的活性炭相关参数设计。若参数发生变更，设计方案可能会发生变化。

方案中的各项指标数据以设备试运行后的结果为准。

本设计方案版权归东莞市赛亚环保设备部有限公司所有，未经版权所有者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转载、复制、印刷本方案及附件等资料。

东莞市赛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中泰家具集团木业车间脉冲吸尘设备工程

设

计

方

案



绿色* 科技 * 人文

东莞市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建华大厦内

Tel:0769-85612795

Fax:0769-85601575

网址: www.e-hexing.com.cn

E-mail:214897159@qq.com



首 页

项目名称: 脉冲吸尘过滤系统车间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工业园)

设计施工: 东莞市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小伟

公司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村建华大厦内

公司网址: www.e-hexing.com.cn

公司电话: 0769-85612795

传 真: 0769-85601575

项目联系人: 林总

手 机 号 码: 13926863725

项目责任表

项目负责人: 赵铁兵 (签字) _____

工 艺 设 计: 林小伟 (签字) _____

技 术 审 核: 林鹏龙 (签字) _____

项 目 审 定: 林琴聪 (签字) _____

(HX)

东莞市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el: 0769-85612795 Fax: 0769-8561575

网址: www.e-hexing.com.cn



网址: www.e-hexing.com.cn

企业邮箱: 214897159@qq.com

2023年07月12日

目 录

- 一. 工程概况:
- 二. 设计依据与原则:
- 三. 设计方案:
- 四. 脉冲集尘器工作原理:
- 五. 火花探测器及灭火喷淋系统:
- 六. 如需变频控制及压力传感器:
- 七. 除尘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 八. 保修与服务:
- 九. 工程报价: (见附件)



网址: www.e-hexing.com.cn

企业邮箱: 214897159@qq.com

2023 年 07 月 12 日

一、工程概况：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办公家具企业。公司前身为“中山市中泰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专注生产制造“中泰”牌各类办公家具。自 1983 年成立以来，三十年如一日，公司始终坚持“创高质企业、高质产品、高质信誉、高质服务”的企业目标。

广东省和砚家居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家居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家居制造商与服务商，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以高端办公和时尚生活为主的家具产品。主要经营产品系列有：“观”系列 时尚中式办公家具，“听”系列 禅意极简办公家具，“悟”系列 东方轻奢红木办公家具，“言”系列 原创中式生活家具，“品”系列 东方雅奢红木家具。和砚品牌听工厂以“中式基因”为基础，以“时尚·融合”为设计理念，致力民族文化艺术的回归与复兴，“传承历史、秉承理念、坚守情怀”通过对传统文化的重新认知和演绎，将传统元素与当代审美有机的结合。但公司木工车间为了解决木工车间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各种木质粉尘，由于粉尘量大，为及时有效的收集处理粉尘，减少对工作人员和环境造成的影响。特委托本公司设计一套处理效果好、操作管理简便、投资成本低、运行维护费用少的吸尘系统处理方案，以提高车间生产效率和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为公司的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经我司技术人员对该现场及工艺流程了解、分析，特制定了针对性强的吸尘、收集、处理粉尘的综合治理方案。

二、设计依据与原则：

1. 设计依据：



- a) 广东中泰家具及和砚家居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防治法》;
- d) 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J6297);
- e)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f) 《机械设备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TJ231-28);
- g)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5-82);
- h)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88-19);
- i)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J54-83);
- j) 《气体和粉尘爆炸原理》(BJLG)
- k)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

2. 设计目标:

- a) 粉尘废气治理排放溶度达到国家及广东《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628 及 DB44-27-2001
- b) 主管道在进入脉冲过滤器前增加火花探测器及灭火喷淋系统。
- c) 设备整体设计合理、质量可靠、易操作、易检修、节能环保。
- d) 配备的木工机器吸尘风口达到 30m/s 左右。
- e) 管道保持顺畅、不漏风、五米处设计检查口、设有防爆口。
- f) 除尘设备能长期, 连续可靠运行。
- g)

3. 设计原则:

- ◇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 确保各污染物指标达到
国家及地区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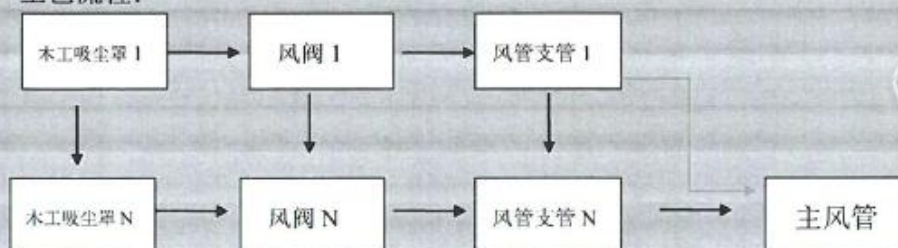


- ◇ 综合考虑建设工程项目的规模、投资费用和运行费用，参照相似条件下的经验，结合实际财力，进行技术经济比较后选取其工艺。
- ◇ 针对该公司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及污染物的溶度特点，结合场地情况，采取目前国内成熟、稳定、实用且便于周围建筑相协调的治理工艺，做到技术可靠、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易于维护检修。
- ◇ 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积极慎重地采用经过鉴定的优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以减少占地、节省投资、简化操作、降低运行费用。

三、设计方案：

按贵司提供数据及现场量的数据，木工车间吸尘功率为 100HP*2，

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车间内产生的粉尘经由相对的吸尘罩及风阀、支管在风机产生的负压风速下进入主风管，含大量粉尘的气体经主风管进入脉冲集尘器，再由有高效透气功能的无纺布滤袋对气体进行过滤净化，净化后的空气达标排放，过滤后留在脉冲集尘塔内的粉尘可进行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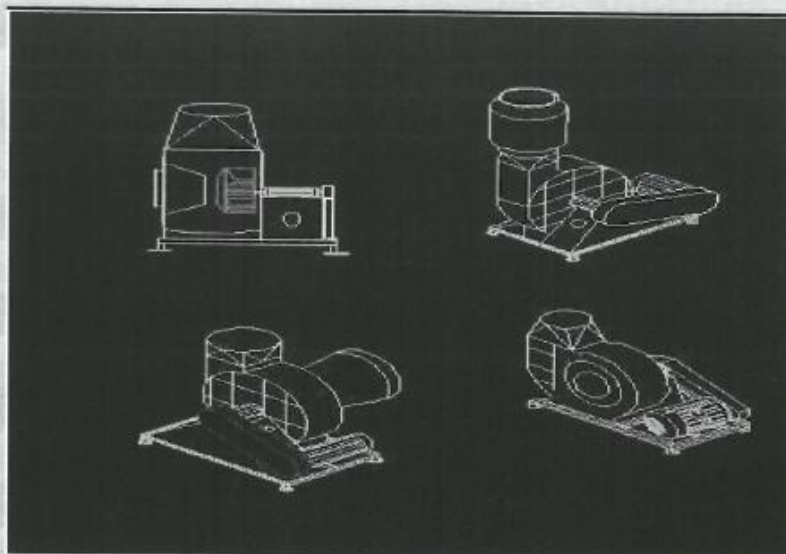
风机：型号：台湾式透浦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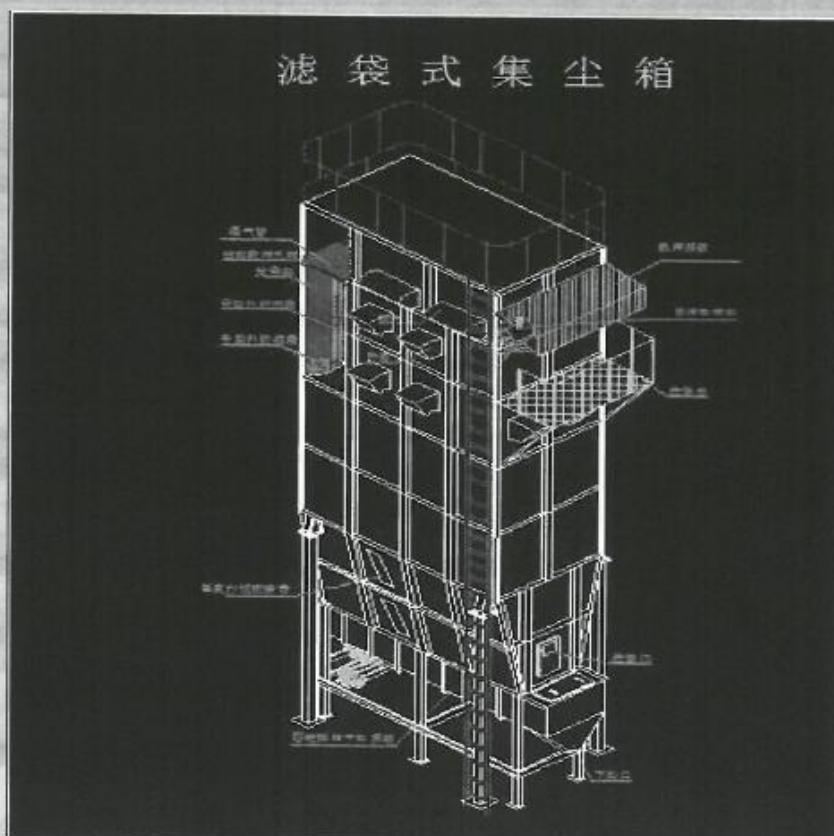
网址: www.e-hexing.com.cn

企业邮箱: 214897159@qq.com

2023 年 07 月 12 日



脉冲集尘器:



型号：型号： HX-MCF100#*2 台

除尘效率：>80%

脉冲集尘器构造：

脉冲集尘器由壳体、灰斗、排灰装置、支架和脉冲清灰系统、楼梯几大部分所组成。

- 1) 花板过滤系统及上端包括可掀的检查口、储气罐、脉冲阀。
- 2) 箱体包括滤袋、弹簧架、进排风管。
- 3) 梯子平台包括直爬梯。
- 4) 脉冲清灰装置为定时程序控制方式。
- 5) 单轴自动下料。

四：脉冲除尘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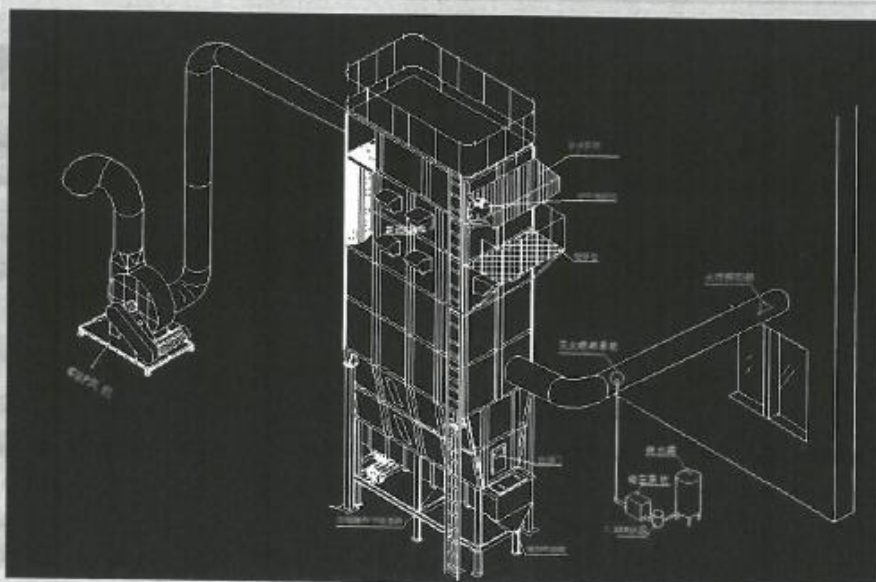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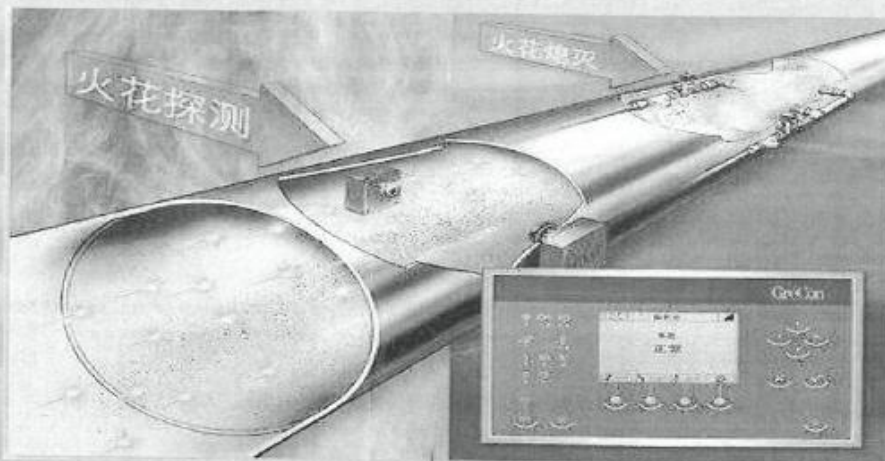
当含尘气体从进风口进入收尘器后，首先碰到进风口中间的斜隔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变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落入灰斗，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弹簧架的滤袋，粉尘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按照给定的时间对收尘室进行清灰，随即脉冲阀开启，向滤袋内喷入高压空气，以清除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收尘室的脉冲喷吹宽度和清灰周期，由专用的清灰程序控制器自动连续进行。

脉冲集尘器特点：

1. 对影响主性能的关键组件如电磁阀，采用进口件。
2. 设计易收尘机构，不但克服了粉尘直接冲刷磨损滤袋的缺点，而且可以处理木工业高溶度的粉尘。



五：火花探测器及灭火喷淋装置：



火花探测熄除系统可以实时探测气力输送系统内部的火花和炽热颗粒，在其到达除尘器、料仓等可燃区域前的风送管道、下料斜槽处进行探测。可避免火灾、爆炸及生产中断。

1、控制系统实现智能化控制，可以组合实现更多防护区域监控，满足所有用户需求。单台控制系统可以实现多达 2 个区域的探测和熄除

- 3、 接线盒采用插口式设计, 安装方便、快捷。
- 4、 系统备有紧急电源, 外部断电情况下可保证系统持续工作;
- 5、 系统具有自动巡检功能, 对系统各部件可以进行适时检测, 系统部件出现 2、火花数量、火花极限、灭火时间等均可以程序设定。

故障时可立即在控制柜上显示; 保证系统有高的可靠性

- 6、控制柜能实现友好的操作模式, 可有选择的对每个通道进行操作。

六: 变频控制及压力传感器:

本方案采用闭环控制, 通过装在风管上的压力传感器反馈回的电压与设定电压进行比较, 自动调节被控风机的转速, 从而实现对风机的控制。

当木工机器不工作时, 相对应的吸尘口同时关闭, 对应集合管网、滤袋除尘器的负压增大。安装在主管道的压力传感器感应到这微小变化而变送一个电压信号传送到变频器从而降低电机的转速, 使集合主管负压稳定在设定的负压值上。由于风机的风量与转速成正比, 风机功率与转速立方成正比关系。

公式如下: $Q1=Q(n1/n)$

$$P1=P(n1/n)^3$$

当风量足够大时, 通过降低风机转速, 可大大节省电能。例如当减少 10% 吸尘风量时, 风机转速同时减少 10%, 能耗为 $(1-10\%)^3=73\%$, 节能 27%。

七: 除尘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A) 处理物: 机加工车间产生木屑粉尘;

- 1、 温度: 50℃ 以下。
- 2、 溶度: ——

3、比重：约 30-150g

4、1mm-100mm 细微颗粒。

5、容许浓度：50mg/m³ 以内。

(B) 处理物来源：机加工生产中产生的木屑。

(C) 处理方式：将机加工生产中产生的木屑粉尘有效收集输送至脉冲过滤器。

(D) 供应电源：AC3 相*380V*50Hz

(E)：污染物处理前与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

项 目	粉尘颗粒物 (mg/m ³)
设计进气浓度	1500
设计排气溶度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20

(E) 污染物与其产生量及排放量：

测试车间产生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量约为：24KG/H-200KG/H，治理后污染物排放量少于：木屑 0.08KG/H.

(F) 治理方案：

(1) . 工艺选择

对含尘埃废气处理工艺有：旋风分离器、重力除尘、湿式除尘、振打滤袋除尘、脉冲滤袋除尘等方式。而前二者处理方法优点是投资成本低，但处理效果差；湿式除尘处理不能达到环保要求，又会产生二次污染；一般不会采纳。根据本项目粉尘特点，粉尘可以二次利用的特点，



网址：www.e-hexing.com.cn

企业邮箱：214897159@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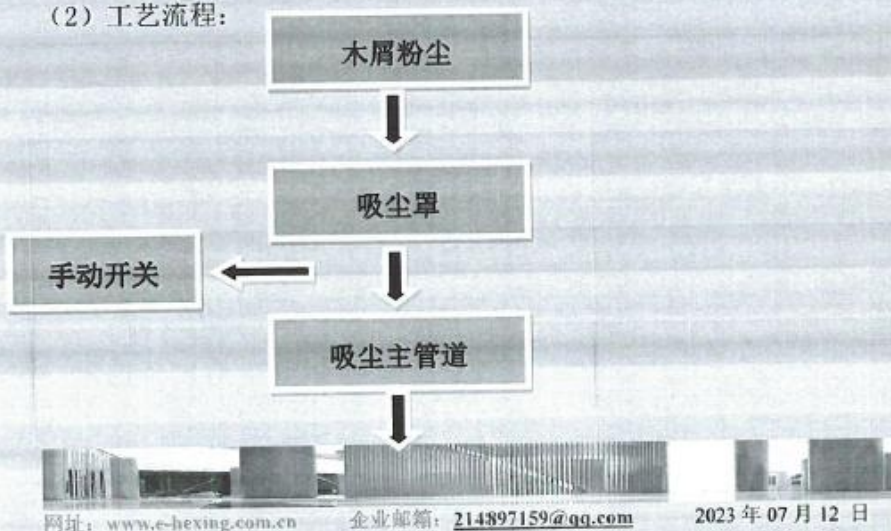
2023 年 0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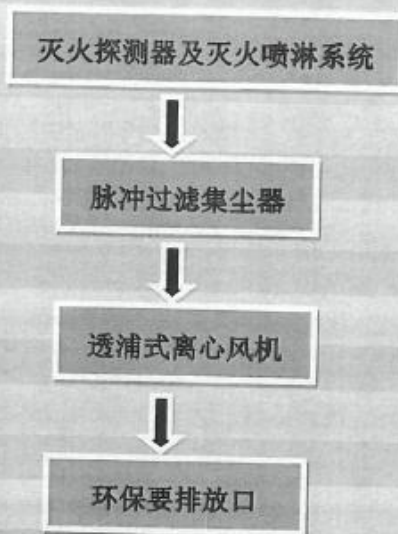
采用脉冲过滤除尘，布袋可以有效将细微粉尘过滤掉，有可将粉尘进行回收；而滤袋式除尘方法分很多种，布袋选型、风机选型、过滤面积、过滤速度、粉尘每小时产生量等因素，决定箱体大小、风机大小。

在布袋选型方面本工程设计采用长纤维粘聚酯无纺布：改无纺布是一种非织造布，它是直接利用高聚物切片、短纤维或长丝将纤维通过气流或机械成网，然后经过水刺，针刺，或热轧加固，最后经过后整理形成的无编织的布料。具有柔软、透气和平面结构的新型纤维制品，优点是不产生纤维屑，强韧、耐用、丝般柔软，也是增强材料的一种，而且还有棉质的感觉，和棉织品相比，无纺布的袋子容易成形。而且无纺布是新一代环保材料，具有强力好、透气防水、环保、柔韧、无毒无味。它是新一代环保材料，具有拒水、透气、柔韧、不助燃、无毒无刺激性、色彩丰富等特点。该燃烧时无毒、无害、从而不污染环境，故环保由此而来。

在风机选型方面本工程设计采用透浦式负压离心风机。透浦式风机最早起源于台湾，风帕克透浦式风机的特点主要有：大风量、压力大、低噪音、重量轻、性价比高、使用方便等等。

(2) 工艺流程：





(3) 工艺说明

分类粉尘废气有各个吸尘口集尘罩收集，由透浦式风机在负压作用下通过各个管道引入到主管道中，在通过主管道进入脉冲过滤器中，粉尘废气由下部进气口进入脉冲过滤除尘器中，含粉尘气体瞬间进入箱风速变小，粉尘被阻碍在滤袋表面后下沉集尘箱，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放。

(4)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

1. 当风机出现故障时，需及时维修或更换风机，不带病工作。
2. 当排放口废气排放不流畅时，请清理布袋或更换布袋。
3. 当出现火情时，请将脉冲过滤器手动消防系统打开。

八、保修与服务：

(一) 服务承诺



网址: www.z-hexing.com.cn

企业邮箱: 214897159@qq.com

2023 年 07 月 12 日

东莞市合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健全的产品售后技术服务体系，在产品售后服务上有严格的措施和雄厚的技术力量，能保证除尘产品到哪里，服务队伍就到哪里。以最大可能的满足用户对产品技术服务方面的要求。而且还在全国各地建立了强大的销售网络，这不仅仅包括向贵司提供先进的设计方案、优质的产品 & 优惠的价格，更需要的是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在未获得您的需求和满意之前，我们的工作就不会出现任何停歇。

(A) 售前服务承诺:

1. 提供特殊需求产品设计、制造，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要。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安排生产、发运，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供货。

(B) 售后服务承诺:

- 1、对售出设备免费保修一年，如出现由产品制造质量引起的问题工厂包修；对由于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工厂积极协助用户解决问题，以保证产品及时投运，把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 2、重大设备的安装、调试，现场技术服务由副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专家自带队上门服务，以解决用户的各种问题。重点工程派驻工地代表。
- 3、产品到达贵处后，技术人员将负责协助指导安装，调试等工作。
- 4、积极配合用户搞好产品的现场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可随时向用户以成本价提供产品的备件及附件。
- 5、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原则，随时听从用户的召唤，当需要现场服务时，保证在接到用户通知的 12 小时内给予答复，在 48 小时内达到现场，紧急情况下以最快的交通工具在 24 小时内赶到。
- 6、设备在维修范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负责免费维护，并在接到用户电



话 48 小时内到达或进行答复。售后服务值班电话：_____

（二）售后服务计划

我公司做出如下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一、安装调试

- 1、我公司负责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型号、数量将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并保证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启动、运行等工作；
- 2、我公司按照合同要求测试所有硬件、软件；
- 3、我公司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
- 4、我公司负责合同中所有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现场验收测试。
- 5、货物到达后，由本公司和用户人员监督下，由用户人员清点货物，并检查货物的外观。
- 6、所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双方即可进行验收测试。

二、技术培训

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我公司指派专业工程师负责在现场为贵司单位提供不受人员限制的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正常操作使用知识；识别初级故障及必要的恢复方法；常见故障排除方法。

三、售后服务体系及维修保养方案

我们以客户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进行系统的售后服务工作，除按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外，我公司承诺所有的设备提供一年质保、终身保修，凡设备出现故障接到贵单位的报修电话后



网址：www.e-hexing.com.cn

企业邮箱：214897159@qq.com

2023 年 07 月 12 日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保证用户的故障投诉都得到及时的调查和解决。报修专线 13925515859，技术维护人员全天值守，定期回访：公司人员对用户进行定期回访，对设备的隐含故障源进行检测及排除，并会请用户相关负责人填写巡查反馈信息单。

四、伴随服务及保证

- 1、随产品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
- 2、我们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都是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过其认可的。
- 3、质保期（免费维修期）自设备完成并验收签字次日开始计算，质保期为一年。
- 4、在质保期内由我公司与厂家质保，对非耗材性质的部件不会以任何理由推诿或暗示贵方自行联系。
- 5、我公司提供 365 天 24 小时可靠的服务热线电话及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 6、在质保期内，凡设备出现故障接到贵单位的保修电话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我公司会提供备机，直到原设备修复。
- 7、所有设备全部都安装到位。

我公司一贯非常重视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以支持我们客户的成功，本公司技术人员素质高，其服务质量、效率、态度各方面都得到国内客户的好评。为了确保我公司所提供设备的优质运行，本公司愿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维护服务。

五、公司资质（环保资质及安全生产资质）



附件 15：固定与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7578861656002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99号1号楼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578861656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2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23日至2029年02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JMZH20240306005

受检单位 (Client) :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
制品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 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 验收检测

编写: 谭元华 日期: 2024.03.25
(written by) : (date) :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4.03.25
(inspected by) : (date) :

签发: 邱建林 职务: 技术负责人
(approved by) : (position) :

签发日期: 2024年 三月 25日
(date) :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16 页



重 要 声 明

-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检测目的:

受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	受检地址	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99 号 1 号楼四层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 G2: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经 52 米排气筒排放。 开料、木加工、钻孔工序废气 G1: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经 52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4.03.06~2024.03.07		
分析日期	2024.03.06~2024.03.19		
采样检测人员	刘敏杰、李罗、胡康、黄永强、梁浩林、李晓华、陈婉婷、吴嘉琪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处理前 G2	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排放口 G2			完好
	开料、木加工、钻孔工序废气处理前 G1	颗粒物		完好
	开料、木加工、钻孔工序废气排放口 G1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
2024.03.06	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75.0%
2024.03.07	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75.0%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3.06	pH 值	7.2	7.1	7.0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117	112	104	108	11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2	223	218	204	21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2	80.7	79.3	75.5	78.2	300	达标
		氨氮	8.84	9.19	7.82	8.34	8.55	—	—
	2024.03.07	pH 值	7.1	7.0	7.1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112	109	112	102	10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6	218	208	226	22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7	76.1	74.1	78.1	76.8	300	达标
		氨氮	8.20	9.25	7.89	8.58	8.48	—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4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52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2024.03.06			2024.03.07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处理前 G2	第一次	120	4.8	40068	120	4.8	40202
	第二次	122	4.9	40277	122	4.9	40111
	第三次	123	4.9	40081	123	5.0	40578
	平均值	122	4.9	40142	122	4.9	40297
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排放口 G2	第一次	23.4	0.99	42234	23.1	0.97	41776
	第二次	22.9	0.98	42646	23.0	0.97	42069
	第三次	23.7	1.0	42490	23.9	1.0	41760
	平均值	23.3	0.99	42457	23.3	0.98	41868
	处理效率	79.8%			80.0%		
标准限值：		120	27*	/	120	27*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52m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2024.03.06			2024.03.07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开料、木加工、 钻孔工序废气处 理前 G1	第一次	124	5.4	43401	125	5.3	42501
	第二次	124	5.3	42913	126	5.5	43335
	第三次	125	5.3	42096	124	5.4	43698
	平均值	124	5.3	42803	125	5.4	43178
开料、木加工、 钻孔工序废气排 放口 G1	第一次	24.0	1.1	45976	24.1	1.1	47516
	第二次	24.3	1.1	46920	24.5	1.1	46261
	第三次	24.3	1.1	45328	24.6	1.1	45740
	平均值	24.2	1.1	46075	24.4	1.1	46506
	处理效率	79.2%			79.6%		
标准限值：		120	27*	/	120	27*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2、参照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单位：浓度：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3.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7	0.178	0.185	0.18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10	0.390	0.375	0.41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75	0.443	0.458	0.47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7	0.465	0.432	0.465		
2024.03.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8	0.180	0.182	0.18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62	0.408	0.400	0.46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98	0.470	0.452	0.47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37	0.422	0.415	0.437		

1、参照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4、气象参数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3.06	第一次	阴	22.1	101.5	57.1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22.8	101.5	56.6	西南	1.3
		第三次	阴	23.2	101.4	56.1	西南	1.3
		第四次	阴	23.5	101.3	55.7	西南	1.3
	2024.03.07	第一次	阴	17.9	101.6	59.8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18.3	101.6	58.0	西南	1.4
		第三次	阴	18.6	101.5	57.2	西南	1.4
		第四次	阴	18.9	101.5	56.0	西南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4.03.06	第一次	阴	22.1	101.5	57.1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22.8	101.5	56.6	西南	1.3
		第三次	阴	23.2	101.4	56.1	西南	1.3
		第四次	阴	23.5	101.3	55.7	西南	1.3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6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4.03.07	第一次	阴	17.9	101.6	59.8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18.3	101.6	58.0	西南	1.4
		第三次	阴	18.6	101.5	57.2	西南	1.4
		第四次	阴	18.9	101.5	56.0	西南	1.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4.03.06	第一次	阴	22.1	101.5	57.1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22.8	101.5	56.6	西南	1.3
		第三次	阴	23.2	101.4	56.1	西南	1.3
		第四次	阴	23.5	101.3	55.7	西南	1.3
	2024.03.07	第一次	阴	17.9	101.6	59.8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18.3	101.6	58.0	西南	1.4
		第三次	阴	18.6	101.5	57.2	西南	1.4
		第四次	阴	18.9	101.5	56.0	西南	1.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4.03.06	第一次	阴	22.1	101.5	57.1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22.8	101.5	56.6	西南	1.3
		第三次	阴	23.2	101.4	56.1	西南	1.3
		第四次	阴	23.5	101.3	55.7	西南	1.3
	2024.03.07	第一次	阴	17.9	101.6	59.8	西南	1.4
		第二次	阴	18.3	101.6	58.0	西南	1.4
		第三次	阴	18.6	101.5	57.2	西南	1.4
		第四次	阴	18.9	101.5	56.0	西南	1.4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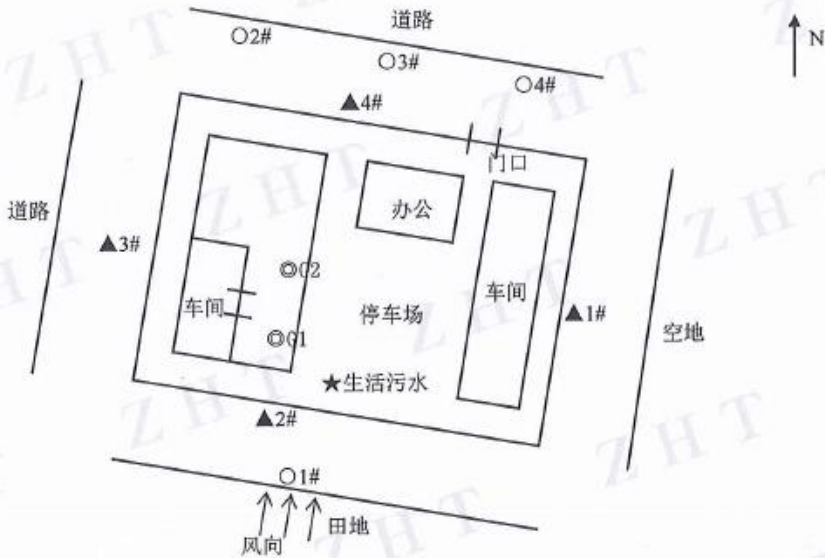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2024.03.06 天气: 阴 气温: 22.1℃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5kPa 风速: 1.4m/s							
2024.03.07 天气: 阴 气温: 18.1℃ 风向: 西南 气压: 101.6kPa 风速: 1.4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3.06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1	49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1	50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59	48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60	50			达标
2024.03.07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3	51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2#		61	49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3#		60	49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4#		60	49			达标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检测布点图:▲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废水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8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 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3、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 μ 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9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六、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mg/L）	现场空白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4.03.06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4.03.07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mg/L）	平行 2（mg/L）			
2024.03.06	化学需氧量	210	214	1.3	≤10	合格
	氨氮	8.77	8.90	0.6	≤10	合格
2024.03.07	化学需氧量	210	214	1.3	≤10	合格
	氨氮	8.77	8.90	0.6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mg/L）	结果判定
2024.03.06	化学需氧量	180	ZK-23-0008-008	183	±8	合格
	氨氮	25.1	ZK-23-0036-003	24.8	±1.1	合格
	pH 值	7.02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3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8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2024.03.07	化学需氧量	180	ZK-23-0008-008	183	±8	合格
	氨氮	25.1	ZK-23-0036-003	24.8	±1.1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48-015	7.06	±0.05	合格



检测报告

2、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03.06	GH-60E	ZH-CY-058	20.0	20.3	1.5	20.1	0.5	±5	合格
			50.0	51.8	3.6	50.1	0.2	±5	合格
			80.0	82.0	2.5	80.8	1.0	±5	合格
		ZH-CY-059	20.0	20.1	0.5	20.5	2.5	±5	合格
			50.0	50.4	0.8	50.5	1.0	±5	合格
			80.0	80.7	0.9	81.2	1.5	±5	合格
		ZH-CY-0128	20.0	20.1	0.5	20.7	3.5	±5	合格
			50.0	51.9	3.8	50.7	1.4	±5	合格
			80.0	80.0	0.0	82.0	2.5	±5	合格
		ZH-CY-129	20.0	20.3	1.5	20.3	1.5	±5	合格
			50.0	51.0	2.0	51.5	3.0	±5	合格
			80.0	83.0	3.8	80.9	1.1	±5	合格
2024.03.07	GH-60E	ZH-CY-058	20.0	19.9	-0.5	20.1	0.5	±5	合格
			50.0	49.3	-1.4	49.6	-0.8	±5	合格
			80.0	80.3	0.4	79.6	-0.5	±5	合格
		ZH-CY-059	20.0	20.1	0.5	19.8	-1.0	±5	合格
			50.0	49.2	-1.6	49.0	-2.0	±5	合格
			80.0	79.2	-1.0	79.2	-0.3	±5	合格
		ZH-CY-0128	20.0	19.9	-0.5	19.8	-1.0	±5	合格
			50.0	50.2	0.4	49.9	-0.2	±5	合格
			80.0	80.1	0.1	79.8	-0.3	±5	合格
		ZH-CY-129	20.0	20.2	1.0	19.9	-0.5	±5	合格
			50.0	49.9	-0.2	50.2	0.4	±5	合格
			80.0	79.7	-0.4	80.5	0.6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EE-S052，编号：ZH-CY-10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03.06	QCS-3000	ZH-CY-080	A	/	/	/	/	/	/	/
			B	0.5	0.511	2.2	0.513	2.6	±5	合格
		ZH-CY-081	A	/	/	/	/	/	/	/
			B	0.5	0.508	1.6	0.518	3.6	±5	合格
2024.03.07	QCS-3000	ZH-CY-080	A	/	/	/	/	/	/	/
			B	0.5	0.505	1.0	0.498	-0.4	±5	合格
		ZH-CY-081	A	/	/	/	/	/	/	/
			B	0.5	0.499	-0.2	0.491	-0.6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EE-5052，编号：ZH-CY-100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4.03.06	DL-6200	ZH-CY-171	A	/	/	/	/	/	/	/
			B	0.5	0.504	0.8	0.512	2.4	±5	合格
			C	100	100.1	0.1	100.5	0.5	±2	合格
		ZH-CY-172	A	/	/	/	/	/	/	/
			B	0.5	0.519	3.8	0.504	0.8	±5	合格
			C	100	100.3	0.3	100.8	0.8	±2	合格
		ZH-CY-173	A	/	/	/	/	/	/	/
			B	0.5	0.504	0.8	0.51	2.0	±5	合格
			C	100	101.1	1.1	101.3	1.3	±2	合格
		ZH-CY-174	A	/	/	/	/	/	/	/
			B	0.5	0.515	3.0	0.509	1.8	±5	合格
			C	100	101.2	1.2	100.3	0.3	±2	合格



检测报告

2024. 03.07	DL-62 00	ZH-CY-171	A	/	/	/	/	/	/	/
			B	0.5	0.505	1.0	0.497	-0.6	±5	合格
			C	100	100.2	0.2	99.0	-1.0	±2	合格
		ZH-CY-172	A	/	/	/	/	/	/	/
			B	0.5	0.504	0.8	0.505	1.0	±5	合格
			C	100	98.9	-1.1	99.4	-0.6	±2	合格
		ZH-CY-173	A	/	/	/	/	/	/	/
			B	0.5	0.497	-0.6	0.510	2.0	±5	合格
			C	100	100.3	0.3	101.5	1.5	±2	合格
		ZH-CY-174	A	/	/	/	/	/	/	/
			B	0.5	0.502	.4	0.499	-0.2	±5	合格
			C	100	99.8	-0.2	100.4	0.4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EE-5052，编号：ZH-CY-100										

3、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4.03.06	AWA6228+	ZH-CY-019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3.9	-0.1		合格
2024.03.07	AWA6228+	ZH-CY-019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 编号: ZH-CY-09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3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4、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刘敏杰	ZH2019-017	/
李罗	ZH2022-009	/
胡康	ZH2022-008	/
黄永强	ZH2019-018	/
梁浩林	ZH2022-006	/
李晓华	ZH2023-006	/
陈婉婷	ZH2023-005	/
吴嘉琪	ZH2021-013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4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七、结论:

本次对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开料、木加工工序废气 G2: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开料、木加工、钻孔工序废气 G1: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八、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开料、木加工工序
废气处理前 G2



开料、木加工工序
废气排放口 G2



开料、木加工、钻孔
工序废气处理前 G1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5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开料、木加工、钻孔
工序废气排放口 G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6 页 共 16 页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2 月竣工，2023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4 年 2 月 22 日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家具制品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24 年 3 月 6 日-7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4 年 4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 2024 年 4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广东中泰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8日